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SHENJI GROUP KUNMING MACHINE TOO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00)

收到上交所關於有關土地房屋收儲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6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來函，《關於對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土地房屋收儲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16】2281號），原文如下：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6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與昆明市盤龍區人民政府茨壩街道辦事處簽署《土地收儲補償協議》及《房屋徵收補償協議》事項，擬由政府對公司所屬的昆明市盤龍區茨壩路23號昆明機床廠廠區相關土地實施收儲，並徵收涉及的房屋、地上建(構)築物及地上附著物。

經事後審核，現請你公司進一步核實並補充披露以下相關事項：

1、公司稱，由於公司相關新廠區正在建設中，目前不具備整體搬遷的條件，因此還需要租用擬收儲的土地及房產，時間約二年。

請公司補充披露：(1) 此次擬收儲土地涉及廠區的生產經營情況，定量分析其對上市公司的重要性程度；(2) 此次土地及房產收儲的實施程序和主要環節，以及公司未來整體搬遷的時間計劃；(3) 結合前述問題以及“目前不具備整體搬遷的條件”這一背景，解釋公司此次出售土地及房屋的交易目的。

2、公司稱，本次收購土地房屋補償總價約為4.71億元。本次土地收儲及房屋、地上建(構)築物及地上附著物徵收補償事項，在扣除對應土地、建(構)築物帳面價值及相關費

用後預計將實現收益約1.8億元。

請公司結合此次土地和房屋收儲的權利義務及風險轉移安排、交易事項的經濟實質等情況，說明本次交易的會計處理及依據。請會計師發表明確意見。

請你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之前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以書面形式回復我部。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函件後，已按要求開始準備回復及披露工作。

沈機集團昆明機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昆明,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興先生, 常寶強先生, 張曉毅先生, 張澤順先生, 金曉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濤先生, 劉岩先生, 劉海潔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雄勝先生, 唐春勝先生, 陳富生先生, 劉強先生。